

內政部 函

地址：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警政署)

聯絡人：專員侯昌霖

聯絡電話：自動02-23517983；警用722-6229

傳真電話：自動02-23952091

電子信箱：hou070@n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1120872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1264P002573_112M0872814_112D2020713-01.ods)

主旨：貴處辦理中華民國112年全國運動會一射擊項目，申請各參賽單位選手提領槍彈，同意照辦。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處112年9月12日112全運會字第1121186461號函辦理。
- 二、旨揭賽事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舉行，相關日程如下：
 - (一)賽前練習：112年9月25日至10月12日。
 - (二)正式練習：112年10月13日。
 - (三)飛靶槍項目：112年10月14日至10月20日。
 - (四)空氣槍項目：112年10月14日至10月19日。
 - (五)25公尺手槍項目：112年10月18日至10月19日。
- 三、比賽期間各單位依規定提領槍彈，並委託競賽場地槍彈庫房儲存，另由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指派專人負責協同庫房所屬射擊運動團體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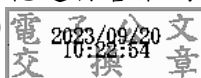


四、有關槍枝提領、清點、運送、使用、儲存及管理等事項，
請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嚴格督
促選手確實遵守。

五、檢附旨案各縣市參賽名單1份。

正本：中華民國112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

副本：教育部、中央警察大學、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
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屏東縣
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金門縣警察
局、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